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4,517.3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54,047.24 元，加上公司 2019 年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211,039,264.87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200,232.26 元，2019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0,649,502.71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16,919,198.45 元。

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68,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0,112,000 股，转增

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2,752,000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目的

在当前“互联网+金融”的大背景下，移动支付、云计算、社区网络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传统银行业经营模式受到严峻挑战，迫使各银行重新思考定位，推动智慧银行建设，国内各大银行已将智慧银行网点转型作为战略重点并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已将注意力集中到图像识别、人工智能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物联网等技术的运用，开发出银行智慧网点需求的智能化自助设备，如：智能柜台、制卡发卡机、智能交付柜、智能印鉴卡管理系统等产品，公司智能化自助设备的在银行竞争对手有“广电运通”、“东方通信”“浪潮信息”、“三泰控股”等，因为注册资本是投标的一个考核指标，公司在此项失分较多，公司希望注册资本不成为公司每次银行招标的一个障碍，故将公司注册资本做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0,11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2,752,000 股。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较小，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 5% 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160.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4%，公司股本结构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 7,103.24 万股，通过本次转增，有利于扩大流通股份数量，增加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2019 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以下简称“金标”）全面执行影响，公司大客户包括各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面启动金标机采购工作，导致报告期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46,625.35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77.45%,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6.45,较 2018 年增长 255.33%。

因此,公司本次转增股本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